

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活動(「推廣活動」), 由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4 年 2 月 2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舉辦, 並公開予由八達通卡發行之有效八達通卡或產品(統稱為「合資格八達通」)之八達通持有人(「持卡人」)並受下述之所有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持有並為有效合資格八達通作「合資格增值」(定義載於以下第 3 條)即可自動獲得同時參加該日的每日抽獎(「每日抽獎」)及大獎抽獎(「大獎抽獎」, 「每日抽獎」及「大獎抽獎」統稱為「抽獎」)機會。有關可獲得的抽獎次數, 請參閱以下第 3 條條款。

3. 合資格增值

- 3.1 合資格增值是指成功以現金或自動增值(「自動增值」)為合資格八達通增值, 其可獲得的「每日抽獎」及「大獎抽獎」抽獎次數如下:
 - (i) 以現金增值: 每次以現金於零售商戶增值滿 HK\$100, 將可獲 1 次抽獎機會。合資格增值並不包括車站客務中心、增值機及停車場等增值; 及
 - (ii) 自動增值

自動增值金額	每日抽獎及大獎抽獎之抽獎機會次數
HK\$150	2
HK\$250	4
HK\$500	10

- 3.2 合資格增值並不包括任何八達通卡於處理此推廣活動之數據時未能由有關商戶或金融機構(如適用)收到的零售增值, 或已經取消/退款的零售增值。合資格增值之日期、時間及有效性以八達通卡的紀錄為準。
- 3.3 若於推廣期內, 合資格八達通因損壞、遺失、被盜或任何原因失效, 該損壞、遺失、被盜、失效的八達通卡已於推廣期內之增值金額及增值紀錄將不會轉移或計算於新領取或新更換的八達通卡/產品內。
- 3.4 如發現合資格八達通及/或持卡人的任何交易涉及或涉嫌舞弊或欺詐, 該合資格八達通及/或持卡人將被取消參與是次推廣活動的資格。
- 3.5 持卡人參加八達通卡之「八達通流動電話卡—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推廣」及/或「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推廣」亦同時合資格參加此推廣活動。

4. 抽獎禮品、得獎名單公佈及領獎

- 4.1 每日抽獎及大獎抽獎將於以下日期於八達通辦公室內透過電腦系統隨機抽出, 並不作公開。
 - (i) 每日抽獎: 每日抽獎之抽獎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逢星期五, 抽出前一星期的星期一至日, 每日一得得獎者(「日日獎得獎者」)。每位日日獎得獎者可獲得 Sony Xperia™ Z1 手機一部及由 PCCW-HKT 提供的 24 個月 5GB 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服務計劃」)連八達通流動電話卡一張(定義載於八達通發卡條款, 有關條款可隨時更改並不作另行通知)(「日

日獎」)，名額每日一名。每日抽獎得獎名單將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逢抽獎後之星期四於

<http://www.octopus.com.hk/luckydraw2013> 及推廣熱線 3921 3509 公佈。

- (ii) 大獎抽獎：大獎抽獎之抽獎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4 日，抽出一位得獎者(大獎得獎者)。大獎得獎者可獲得 Volkswagen New Golf GT 一部(「大獎」)。大獎得獎名單將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於 <http://www.octopus.com.hk/luckydraw2013> 及推廣熱線 3921 3509 公佈。
- (iii) 是次推廣活動將不限抽獎次數。日日獎得獎者仍可參加其後之每日抽獎及大獎抽獎。

4.2 日日獎

- (i) Sony Xperia™ Z1 手機之顏色及所有配套由八達通卡決定。
- (ii) 八達通流動電話卡現只限於以下由八達通卡批核的手機型號：Sony Xperia™ Z1, Sony Xperia™ Z Ultra 4G LTE+, Sony Xperia™ Z Ultra, Sony Xperia™ ZR, Sony Xperia™ Z and Sony Xperia™ V 方可支援
- (iii) 該指定 24 個月 5GB 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包括 5GB 數據用量及本地無限通話分鐘，用戶於第 25 個月起須繳付包括當時之服務月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4.3 大獎

- (i) 大獎已包括按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之首次登記稅、24 個月(無限里數)原廠保用及第 25 至 60 個月或首 100,000 公里驅動系統由大眾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續保用(以先到者為準)。該保用條款自汽車首次登記日起計算。
- (ii) 大獎不包括保險及香港政府所徵收之車輛牌照費及任何保險。得獎者必須持有有效之車輛牌照及保險。
- (iii) 車身顏色及所有配套由大眾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決定。

4.4 領取獎品

- (i) 日日獎及大獎得獎者(統稱「得獎者」)必須於 2014 年 3 月 5 日或之前致電八達通推廣熱線 3921 3509 登記領獎，並帶同其有效之得獎合資格八達通及所需文件(如適用)，於八達通卡通知之指定地點領取適用之獎品 - 日日獎：Sony Xperia™ Z1 手機一部及指定服務計劃連八達通流動電話卡之獎品換領信；大獎：Volkswagen New Golf GT 之獎品換領信。該得獎合資格八達通於領取獎品時必須有效。
- (ii) 日日獎及大獎之換領受制於獎品換領信上的條款及細則。得獎者必須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換領獎品。
- (iii) 如日日獎或大獎之得獎者未滿 18 歲(即“未成年人”)。他/她必須由他/她的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陪同往領取獎品。在這方面，任何未成年人之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必須出示文件證據以證明他/她具有此權力(例如，未成年人之出生證明書，證明他/她為監護人或託管人之法律文件及/或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視情況而定)，或其他八達通卡合理要求之文件。

4.5 得獎者於領取獎品時，可能會被要求拍照。在獲得得獎者同意後，該照片會用作公布得獎結果及刊登於有關此推廣活動之八達通網頁之用。

4.6 如得獎者未能按以上第 4.4 條所述之領獎方法領取獎品，或該合資格八達通於領取獎品時已被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該未領取之獎品將會自動被取消並不作通知。任何情況下，得獎者不可向八達通卡索取任何賠償。

4.7 請注意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獎品皆不可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八達通卡並非任何獎品之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供應商之產品及服務之提供、供應、質素、可銷性或適用性負上任何責任。

5. 八達通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八達通卡之控股公司 –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於是次推廣活動所聘用之代理及服務供應商之員工、其配偶及子女，均不能享有參與是次推廣活動的資格。
6. 八達通卡享有完全及絕對決定權決定合資格八達通、合資格增值及/或持卡人是否符合合資格的條件。
7. 八達通卡保留隨時(a)更改此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b)更改、取消、終止或暫停是次推廣活動的任何部份及/或(c)更改或以其他禮品取代是次推廣活動的任何或部份獎品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解釋原因。
8. 如有任何關於此推廣活動或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八達通卡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八達通發卡條款適用，詳情請瀏覽
http://www.octopus.com.hk/web09_include/document/tc/conditions_of_issue.pdf。
10. 所有由零售商戶直接提供的優惠之獨立條款及細則適用，請瀏覽
<http://www.octopus.com.hk/luckydraw201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1. 任何於推廣期內由八達通卡透過合資格增值所收集的八達通識別號碼將會用作抽獎及抽獎結果公布。由八達通卡收集到的得獎者八達通識別號碼、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姓名及手提電話號碼(如得獎者未滿十八歲，則其父母、監護人或托管人)將會用作與此推廣活動有關之確認及領取獎品之用途。在領取獎品時由八達通卡所收集到的相片及得獎者姓氏，則將會用作公布得獎結果及刊登於八達通網頁之用。任何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只為是次推廣活動，並會於推廣活動完結後 18 個月銷毀。
12. 任何由 PCCW Mobile HK Limited 及大眾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領取獎品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其收集方法、使用及儲存將分別受制於 PCCW Mobile HK Limited 及大眾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私隱政策聲明。由 PCCW Mobile HK Limited 及大眾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領取獎品時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發至八達通卡。
13. 得獎者於登記領獎及領取獎品時須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八達通卡。如得獎者不提供其個人資料，八達通卡未必能處理及安排領取獎品。
1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附表 1 的第 6 原則，任何八達通持卡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介定的)，包括有權索取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但須支付有關費用。如對八達通卡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八達通卡的私隱政策及申請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致函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或此電郵地址 dpo@octopus.com.hk 聯絡八達通卡的資料保障主任。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本。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規管。